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稀土金属合金 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22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拓展公司稀土金属产品品种结构，增强公司原料端优势，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稀土金属生产线标杆，提升公司稀土金属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220 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能）合资成立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公司为新公司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8476893X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邹宁

注册资本：12,498.550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412号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合金材料、磁性材料、新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邹宁持有其48.774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宁波复能非失信被执行人。主要从事稀土金属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线覆盖稀土镨钕金属、镨铁合金、金属铽、金属铈、金属镧等，在中重稀土金属领域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三。

宁波复能为公司产品销售客户，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1.7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新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营业期限：**20 年

(四)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方稀土	11,220	现金	51.00
宁波复能	10,780	现金	49.00
合计	22,000	/	100.00

(五)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人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权力机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3 名，宁波复能推荐 2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新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在双方股东范围内选聘；公司有权推荐 1 名负责生产、经营、设备方面的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方稀土与宁波复能合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主体

北方复能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筹）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电机产业园区内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及设备、公用辅助工程、场区道路、绿化等。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

（六）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8,975.47 万元。资金来源为新公司自有资金及贷款等。

（七）经济效益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 20 年经营期测算，本项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 136,568.9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2,468.63 万元。预计本次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8.18%，全部投资回收期 12.52 年（含建设期）。

五、投资必要性

（一）公司产业链延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十五五”提出打造全球品种结构最全的稀土金属基地的发

展战略。公司现有金属产业主要以金属镨钕、金属镧铈为主，中重稀土金属产业尚未规模化生产与市场化推广。本项目通过重点发展金属铈、铈镨钕合金、镨铁合金、钕铁合金等产品，覆盖高纯度基础合金与含镨、铈等功能化合金，可有效补全公司金属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多元化水平，打造品种结构全、技术优的稀土金属头部企业。

（二）助力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需要

包头市“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方案提出将“金属—磁体—稀土永磁电机”作为核心产业链重点培育。区域内集聚了金力永磁、厦门钨业等多家全国磁材头部企业，形成稀土原料—稀土金属—稀土新材料及应用—资源循环利用等完整产业体系。宁波复能在中重稀土金属领域市场、客户优势突出，与包头市现有金属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在包头市稀土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有助于优化区域产品结构，推动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提升稀土金属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全面协同，发挥竞争优势形成竞争合力，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产品，将新公司打造为具备稀土金属生产的智能化先进企业，有利于保障中下游稀土新材料和应用产业高质量原料供给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新公司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主要在新公司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潜在风险因素制定了应对措施，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竞争风险。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磁材制造商，若核心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可能对新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长协锁定客户，充分发挥双方股东既有市场渠道，在新公司成立初期提供部分核心客户与之签订框架协议，从而保证客户渠道稳定。拓展下游市场，与其他下游磁材头部企业深入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新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充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快速响应的调价机制、设置灵活的产能调整流程，依法设立充分的授权机制由经营管理层快速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